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再設立監事會
選舉陳雪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宋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吸收合併郵惠萬家銀行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金鼎大廈A座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2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1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9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附錄一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1
附錄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比表	II-1
附錄三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III-1
附錄四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郵儲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金鼎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郵惠萬家銀行」	指	中郵郵惠萬家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鄭國雨先生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劉新安先生

張宣波先生

劉瑞鋼先生

胡宇霆先生

丁向明先生

余明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潘英麗女士

唐志宏先生

洪小源先生

楊勇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金鼎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審議批准的議案包括：(1)變更本行註冊資本；(2)修訂公司章程；(3)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5)不再設立監事會；(6)選舉陳雪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7)選舉宋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8)吸收合併郵惠萬家銀行。其中，第(3)、(4)、(6)、(7)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2)、(5)、(8)項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的報告》為向臨時股東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1.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行於2025年8月29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

2025年6月19日，本行順利完成本次發行，面向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和中國船舶集團合計發行20,933,977,454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21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161,076,038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95,053,492元，股份總額由99,161,076,038股增加至120,095,053,492股。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董事會決議將本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0,095,053,492元，股份總額增加至120,095,053,492股，並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辦理增加註冊資本的監管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或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

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已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於2025年8月29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經營管理需要，且結合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變更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有關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同時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修訂的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核准、備案及登記等事宜。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修訂後條款自獲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監管規定，結合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本行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有關建議的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同時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等對本次議事規則修訂的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次修訂後的議事規則自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監管規定，結合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本行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有關建議的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同時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等對本次議事規則修訂的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次修訂後的議事規則自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不再設立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及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監事會改革的有關要求，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法》及監管要求行使監事會職權。本行現任監事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相應廢止。

上述調整自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監事會繼續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責。

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已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選舉陳雪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陳雪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陳雪女士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陳雪女士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陳雪女士的簡歷如下：

陳雪，女，1969年出生，獲國家行政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部財務預算管理處調研員(主持工作)、處長，會計部副主任，投資者保護局二級巡視員；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法規司二級巡視員等職務。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雪女士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陳雪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陳雪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提名陳雪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陳雪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7. 選舉宋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宋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宋曉東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自宋曉東先生任職之日起，丁向明先生因工作調動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宋曉東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宋曉東先生的簡歷如下：

宋曉東，男，1972年出生，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董事；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等職務。現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曉東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宋曉東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宋曉東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提名宋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5年9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宋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8. 吸收合併郵惠萬家銀行

為進一步優化管理及業務架構，本行擬吸收合併郵惠萬家銀行。現將有關事項報告如下：

一、 吸收合併情況概述

(一) 吸收合併背景和目的

近年來，本行不斷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數字化和集約化能力快速提升，以手機銀行為主要服務渠道的格局已經形成，線上綜合服務能力大幅增強。為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全行運營成本，本行擬吸收合併郵惠萬家銀行。

1. 實現戰略整合。吸收合併後，郵惠萬家銀行線上運營經驗整合到本行，是對本行線上業務強有力的補充。
2. 優化資源配置。吸收合併後，郵惠萬家銀行的業務資源及人才隊伍，將為本行發展注入新動力。
3. 降低管理成本。吸收合併後，將有效降低本行管理成本，有助於本行將資源投入到互補性更強的領域，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二) 吸收合併概述

本行對下屬全資子公司郵惠萬家銀行進行吸收合併，不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聯(連)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2025年9月23日，本行董事會2025年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吸收合併中郵郵惠萬家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本次吸收合併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需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實施。

二、 被合併方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中郵郵惠萬家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3. 成立日期：2022年1月7日
4.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080號25層、26層
5.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萬元
6. 法定代表人：劉宏海
7.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主要是個人及小微企業存款；主要針對個人及小微企業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通過電子渠道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電子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三、 本次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1. 本行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郵惠萬家銀行，吸收合併完成後，郵惠萬家銀行的獨立法人資格依法註銷。
2. 吸收合併完成後，郵惠萬家銀行的全部業務、財產、債權債務以及其他各項權利義務由本行承繼，郵惠萬家銀行客戶的相關權利和義務均不受影響，已合法簽署的合同、協議繼續有效。
3. 合併雙方將根據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的法定審批程序，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單，履行通知債權人和公告程序。
4. 合併雙方共同完成相關資產轉移、權屬變更等工作，並辦理稅務、工商等註銷、變更登記手續，以及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程序。

四、 本次吸收合併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有助於進一步優化本行管理及業務架構，鞏固數字化轉型成效，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郵惠萬家銀行為本行全資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按100%比例納入本行合併報表範圍，本次吸收合併事項不會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影響，不會損害本行及股東的利益。本次吸收合併符合本行長期戰略規劃。

五、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對本次吸收合併相關事項進行決定、組織實施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有關事項：

- (一) 研究決定吸收合併實施工作相關事項；
- (二) 修改吸收合併實施方案，制定與修改吸收合併協議、合併公告、郵惠萬家銀行人員安置、遺留業務處置及風險控制方案等與吸收合併相關的法律文件、吸收合併行政許可申請文件、本行合併完成後的機構變更行政許可申請文件等一切相關文件；
- (三) 確認由中介機構出具的與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審計報告、清產核資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和吸收合併後機構的資產負債表(預測)等；
- (四) 辦理承繼郵惠萬家銀行的全部資產負債、合同、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的必要手續；
- (五)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難以實施的情形，決定延期、中止或終止實施本次吸收合併事宜；
- (六) 負責組織實施與辦理與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其他工作。

本授權的有效期為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併相關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

吸收合併郵惠萬家銀行的議案已於2025年9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9月24日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金鼎大廈A座現場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
6.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雪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
8. 審議及批准吸收合併郵惠萬家銀行。

上述決議案中，第3、4、6、7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2、5、8項為特別決議案。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報告事項

9.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u>和部門規章</u> <u>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u> ,制定本章程。
2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99,161,076,038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99,161,076,038 <u>120,095,053,492</u> 元。
3	第七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4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5	第十三條 本行作為國有控股的商業銀行，應當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落實黨建工作職責，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三條 本行作為國有控股的商業銀行，應當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開展黨的活動</u>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落實黨建工作職責，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恪守信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堅持服務「三農」、城鄉居民和中小企業的市場定位，發揮郵政網絡優勢，強化內部控制，合規穩健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支持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 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恪守信用，<u>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u>，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堅持服務「三農」、城鄉居民和中小企業的市場定位，發揮郵政網絡優勢，強化內部控制，合規穩健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支持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 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u>落實可持續發展要求</u>，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本行堅持金融高質量發展，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穩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為金融強國建設貢獻力量。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9,161,076,038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99,161,076,038</u><u>120,095,053,492</u>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8	第二十一條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6,777,108,433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9,161,076,038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79,304,909,038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9.98%；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02%。 ……	第二十一條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於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6,777,108,433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9,161,076,038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79,304,909,038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9.98%；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02%。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本行於<u>2025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普通股20,933,977,454股</u>，<u>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0,095,053,492股</u>，其中境內上市股份<u>100,238,886,492股</u>，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83.47%</u>；境外上市股份<u>19,856,167,000股</u>，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16.53%</u>。 ……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9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10	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1	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紅股</u>；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五<u>四</u>)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u>五</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2	第二十五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五<u>三</u>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3	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 (三) 將股份用於本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股份的； 本行因前款第(一)、(二)項的原因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因前款第(三)、(五)、(六)項的原因回購股份時，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u>四</u>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 (三) 將股份用於本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u>三</u>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股份的； 本行因前款第(一)、(二)項的原因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因前款第(三)<u>一</u>、(五)<u>四</u>、(六)<u>五</u>項的原因回購股份時，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u>三</u>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u>一</u>、(五)<u>四</u>、(六)<u>五</u>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4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15	第三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6	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17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章 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8	第三十六條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9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20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21	無	<u>第三十四條</u>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u>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22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 <u>四</u> 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23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者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u>三十八</u>條 本行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u>或者</u>(名稱)<u>一及</u>地址(住所)<u>一</u>職業或者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u>認購的</u>股份的類別<u>種類</u>及其<u>股份</u>數量； <u>(三)</u>——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u>(四三)</u>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 <u>(五四)</u>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u>取得股份</u>的日期； <u>(六)</u>——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24	第四十四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 (四)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 (四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25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六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26	第六章 黨組織	第六 五 章 黨組織
27	第五十一條 本行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行按規定設立紀檢機構。	第五十一四十七條 本行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一般由一人擔任，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u>確因工作需要，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行長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行按規定設立紀檢機構。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28	第五十二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五十三四十八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 <u>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u>，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质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u>。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u>加強郵儲銀行廉潔文化建設</u>，支持紀檢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29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 <u>六</u> 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30	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三<u>四十九</u>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31	第五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四 <u>五十</u> 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32	第五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本行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第五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本行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8) 已呈交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9) 本行債券存根； (10) 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7)——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8)——已呈交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如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行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9)——本行債券存根； (10)——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如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述第(五)項所述有關材料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u>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u> 本行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33	第五十六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五十六二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34	第五十七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七<u>三</u>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u>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變更登記。</u>
35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36	第六十一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主要股東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第六十一<u>五十七</u>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主要股東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37	第六十二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 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六十三<u>五十八</u>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 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38	第六十三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u>第六十三五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當遵守下列規定，維護本行利益：</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u>(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39	無	<u>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40	第六十五條 ……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第六十五<u>二</u>條 ……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41	第六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六<u>三</u>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42	第六十八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第六十八<u>五</u>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43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44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第七十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八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作出決議； (九六)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 (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八) 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三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 (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一)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二)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二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七三)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十九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三十十六)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 (三十一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45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一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6	第七十二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三六十九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47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48	第七十四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七十四 <u>七十一</u> 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49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四)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五<u>七十二</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四)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u>(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 (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50	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第七十六 <u>七十三</u> 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51	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第七十七<u>七十四</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52	第七十八條 本行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u>七十五</u>條 本行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u>大會會議</u>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u>會議</u>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u>本行應當將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53	第七十九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十九<u>七十六</u>條 本行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夫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夫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股東夫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夫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54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夫會的召集
55	第八十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第八十 <u>七十七</u> 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夫會。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56	第八十一條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書面反饋意見中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十一<u>七十八</u>條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書面反饋意見中說明理由並公告。
57	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u>七十九</u>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58	第八十三條 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條 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提案。 (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59	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備案，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四<u>八十一</u>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備案，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60	第八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五<u>八十二</u>條 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61	第八十六條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六<u>八十三</u>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62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七<u>八十四</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63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64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第八十八<u>八十五</u>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65	第八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九<u>八十六</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66	第九十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u>八十七</u>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67	第九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可行情況下於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九十一<u>八十八</u>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可行情況下於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68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五) 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九十三<u>八十九</u>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u>包括如下內容</u>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和表決的股東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u>會議</u>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五)——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69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70	第九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九十四<u>九十一</u>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71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72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五<u>九十二</u>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73	第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六 <u>九十三</u> 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74	第九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 	第九十七<u>九十四</u>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75	第九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第九十八<u>九十五</u>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76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第一百零一<u>九十八</u>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77	第一百零四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零四<u>二</u>條 <u>會議</u>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u>會議</u>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78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零五<u>二</u>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79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六<u>三</u>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u>會議</u>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u>會議</u>主席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u>會議</u>主席主持會議。 由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主席</u>擔任大會<u>會議</u>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監事<u>審計委員會委員</u>共同推舉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委員</u>擔任大會<u>會議</u>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u>會議</u>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u>會議</u>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u>會議</u>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u>會議</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有</u>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u>會議</u>主席，繼續開會。
80	第一百零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七 <u>四</u> 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81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八 <u>五</u> 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82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83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84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八)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八)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九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85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一<u>零八</u>條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u>大會會議</u>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6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違反本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一十二<u>零九</u>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違反本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87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u>二</u>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88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行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本行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六<u>三</u>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u>、監事</u>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u>及代理人</u>、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監事</u>代表及本行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本行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89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u>四</u>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90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八<u>五</u>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91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候選人名單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九<u>六</u>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u>時，董事<u>、監事</u>的候選人名單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u>、監事</u>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92	第一百二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三十 <u>一十七</u> 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93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結束時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三十 <u>一十八</u> 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結束時 <u>大會會議</u> 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94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 <u>三十九</u> 條 <u>大會會議</u> 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95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三條 <u>大會會議</u> 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 <u>大會會議</u> 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 <u>大會會議</u> 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 <u>大會會議</u> 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96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並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 <u>一</u> 條 股東大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並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97	第一百二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五 <u>二</u> 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98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 <u>三</u> 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99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 <u>七</u> 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00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八 <u>五</u> 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 <u>二</u> 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四 <u>一</u>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101	第一百三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 <u>二</u> 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九 <u>六</u> 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102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 <u>三</u> 十九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103	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04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一百三十四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105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 九 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106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二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107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08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 (一)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董事會以提案的形式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交本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及時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第一百三十七<u>四</u>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 (一)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董事會以提案的形式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u>通知公告</u>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交本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及時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109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一百三十九<u>六</u>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10	第一百四十條 …… 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四十三十七條 …… 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u>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111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 (四)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 (四)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112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具備擔任商業銀行及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五)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七)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一百四十五<u>二</u>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具備擔任商業銀行及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u>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三<u>四</u>)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四<u>五</u>)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u>會計</u>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五<u>六</u>)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六<u>七</u>)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u>(八)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七<u>九</u>)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u>；</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13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二)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三)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四)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五)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六)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 (七)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u>三</u>條 <u>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u>已發行股份</u>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u>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二) <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三)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四) <u>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五) <u>與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八)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九)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十)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u>(六) 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三)——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四)——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六)——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 (七)——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八)——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九)——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十八)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u>或者本章程規定</u>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u>前款規定的「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14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產生或更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u>四</u>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產生或更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
115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限額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八<u>五</u>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u>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本行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u>。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u>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限額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u>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16	第一百五十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第(四)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外，行使上述其他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項、第(五)項事項應由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通知股東。	第一百五十四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二) <u>向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五)——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四)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依法</u>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股東權利</u>； (五) <u>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 獨立董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項<u>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u>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同意。外，行使上述其他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項、第(五)項事項應由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u>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將有關情況通知股東。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 獨立董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中介機構</u>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17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 (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18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本行股東大會應當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二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本行股東大會應當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19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一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120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第一百五十六三條 董事會一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21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或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u>四</u>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或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122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行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u>五</u>條 本行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五<u>十三</u>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u>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執行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123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六十<u>五十七</u>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24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 (二)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四)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審議批准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六)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七) 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u>五十八</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 (三<u>一</u>)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u>二</u>)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四<u>三</u>)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u>四</u>) 審議批准<u>制定</u>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六<u>五</u>)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七<u>六</u>) 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八)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六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 <u>全面</u> 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九)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九八)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一)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二十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十一 <u>三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5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決定設立法人機構、企業兼併收購、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和關聯交易的權限由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 <u>五十九</u> 條 董事會決定設立法人機構、企業兼併收購、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和關聯交易的權限由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126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127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四 <u>二</u> 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128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六十五 <u>二</u> 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129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30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131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 督促、檢查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五) 提名行長、董事會秘書；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本行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	第一百七十一<u>六十六</u>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 督促、檢查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五) 提名行長、董事會秘書；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本行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32	第一百七十三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應當召開四次。原則上，每季度應當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七十三<u>六十八</u>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應當召開四次。原則上，每季度應當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133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提議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以其他方式通知，但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四<u>六十九</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提議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四)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以其他方式通知，但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134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對重大關聯交易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九<u>四</u>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對重大關聯交易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35	第一百八十條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本行的發展戰略； (二) 本行的資本規劃、資本補充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基本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四)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五) 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方案； (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 (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第一百六十七十五條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本行的發展戰略； (二) 本行的資本規劃、資本補充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基本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四)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五) 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方案； (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 (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136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作為本行重要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八十一<u>七十六</u>條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作為本行重要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u>本行應當將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37	第一百八十四條 ……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八十四七十九條 ……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u>
138	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並就監督落實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並就監督落實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9	第一百八十六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或其他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百八十六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或其他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40	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二) 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及財務控制，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三) 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規劃和計劃的執行； (四) 審議或根據授權批准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六) 提議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	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u>檢查本行的財務</u>，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及財務控制，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二) 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三) 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規劃和計劃的執行； (四) 審議或根據授權批准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六) 提議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七)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八)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九)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七)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八)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九)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 <u>(十)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u>(十一)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十二)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41	第一百八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八十八<u>三</u>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u>全面</u>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42	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審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提名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五) 擬訂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或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	第一百八十九<u>四</u>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審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擬訂<u>相關</u>董事、董事會<u>相關</u>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 就<u>相關</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u>就提名或者任免相關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提名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五) 擬訂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或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u>—股權激勵計劃—</u><u>員工</u>持股計劃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八)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八)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43	第一百九十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二)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三) 指導和督促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四) 對本行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第一百九十八<u>十五</u>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u>可持續發展</u>戰略、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二)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三) 指導和督促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四) 對本行社會責任、<u>可持續發展</u>戰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u>五</u>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七)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八)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 (九) 負責審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七六)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六七)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 (九八) 負責審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 (十一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144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十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士擔任。 董事會秘書應具有良好的素質和職業道德，能夠忠實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三<u>八十七</u>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十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士擔任。 董事會秘書應具有良好的素質和職業道德，能夠忠實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45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規定、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 與董事和本行有關方面進行溝通，使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 (三) 準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並簽名，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四) 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 (五) 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托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u>八十八</u>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規定、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 與董事和本行有關方面進行溝通，使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 (三) 準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並簽名，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四) 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 (五) 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托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六) 協助董事會擬定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運行水平，建立科學的決策和治理程序； (七) 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保管董事會印章； (九) 確保本行及時準備和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十)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處理和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六) 協助董事會擬定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運行水平，建立科學的決策和治理程序； (七) 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保管董事會印章； (九) 確保本行及時準備和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十)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處理和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二)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 (三) <u>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 (四) <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 (五) <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u> (六) <u>組織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 (七) <u>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 (八) <u>處理本行股權事務，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 (九)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46	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147	第一百九十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職務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存在明顯分散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二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一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職務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存在明顯分散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148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十四)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 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 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 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 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 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八三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股東 大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工作； (十四)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 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 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 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 和本章程、<u>本行股東會對董事會、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方案</u>規定，以及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 其他職權。
149	第二百零一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第二百零一一百九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50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151	第十二章 利益相關者、社會責任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約束機制	第十三章 利益相關者、社會責任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約束機制
152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尊重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完善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機制，定期披露社會責任(ESG)報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尊重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完善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機制，定期披露 <u>可持續發展</u> 社會責任(ESG)報告。
153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相關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當依據有關規定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二百四十 <u>零一</u> 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相關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當依據有關規定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54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二百四十一零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u>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u>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十)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十二)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外部監事。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其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十三)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三)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外部監事。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其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55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情形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情形而受影響。
156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六)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七)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八)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六)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七)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八)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九)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違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十四)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五)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九)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違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十四)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五)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六)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益，應當歸本行所有。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六)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益，應當歸本行所有。
157	無	<u>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 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u> <u>(二)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58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及股東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不得剝奪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三)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履行職責；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五)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將其權利轉授他人； (六) 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第二百四十四零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及股東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不得剝奪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三)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履行職責；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五)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將其權利轉授他人；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六三) 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u>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五) <u>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一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59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四十五 <u>零五</u> 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60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61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原則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四十七<u>零六</u>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原則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62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給本行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免除，但是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除外。	<u>第二百四十八零七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執行本行職務時</u>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u>或</u>本章程規定，給本行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u>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免除，但是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除外。</u>
163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u>第二百四十九零八條</u>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64	第二百五十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五十零九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165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五一十一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166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二百五十二一十一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u>，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67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五十三十一十二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一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68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五十五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69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170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71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本行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第二百五十八 <u>一十五</u> 條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 <u>一</u>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本行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172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除非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未能誠實或善意地履行其職責，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承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履職期間產生的民事責任。	第二百五十九<u>一十六</u>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u>一</u>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除非董事<u>一</u>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未能誠實或善意地履行其職責，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承擔董事<u>一</u>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履職期間產生的民事責任。
173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三 <u>二</u> 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174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六十三<u>二十</u>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二節 利潤分配
175	第二百六十八條 ……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	第二百六十八<u>二十五</u>條 ……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
176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六十九<u>二十六</u>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u>註冊</u>資本。<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77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七十<u>二十七</u>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78	第二百七十二條 ……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本行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併表決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調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七十三二十九條 ……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本行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併表決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調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79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在本行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利分配。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屆滿後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本行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七十三三十條 在本行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利分配。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屆滿後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本行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三節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	第三節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
180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三十一條 本行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81	無	<u>第二百三十四條</u> 內部審計部門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182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83	第二百七十七條 ……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自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	第二百七十七 <u>三十五</u> 條 ……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自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
184	第二百七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七十八 <u>三十六</u> 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185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七十九 <u>三十七</u>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86	第二百八十條 經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本行採取合理措施，從本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八十條 經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本行採取合理措施，從本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87	第二百八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約定，股東大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但該決定不影響會計師事務所依聘用合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	第二百八十一<u>三十八</u>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約定，股東大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但該決定不影響會計師事務所依聘用合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88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第二百八十三三十九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89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八十三四十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三)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190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八十四 四十一 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191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 三 章 信息披露
192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八十六 四十三 條 本行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時性和 公平性 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93	第十八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194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九十九<u>五十六</u>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u>除本條第二款規定情形外</u>，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u>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u>本行與本行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行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u>
195	第三百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主體或者新設的主體承繼。	第三百<u>二百五十七</u>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主體或者新設的主體承繼。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96	第三百零一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主體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零一<u>二百五十八</u>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主體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
197	第三百零三條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第三百零三<u>二百六十</u>條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198	第三百零四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第三百零四<u>二百六十一</u>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u>一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清算組並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其人選組成。</u>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199	第三百零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零五<u>二百六十二</u>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200	第三百零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三百零六<u>二百六十三</u>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201	第三百零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第三百零七<u>二百六十四</u>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處理<u>分配</u>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202	第三百零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第三百零八<u>二百六十五</u>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203	第三百零九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機構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三百零九 <u>二百六十六</u> 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機構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u>清算</u>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u>受理破產申請</u>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204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一十 <u>二百六十七</u> 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u> 。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205	第三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一十一 <u>二百六十八</u> 條 清算組成員 <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06	第十九章 章程修訂	第十九 <u>七</u> 章 章程修訂
207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訂本章程：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章程。	第三百一十二 <u>二百六十九</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訂本章程：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章程。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208	第三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的，應報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一十四 二百七十一 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的，應報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09	第三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五 二百七十二 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 及授權 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210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十 十八 章 爭議的解決
211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境內上市股份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三百一十六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一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境內上市股份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一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212	第二十一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一 十一 <u>九</u> 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213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六) 有權查閱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三百三十一二百七十八<u>二百八十</u>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三二百八十<u>二百八十</u>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六) 有權查閱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一財務會計報告；
214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第三百三十三二百七十九<u>二百七十九</u>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215	第三百二十三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第三百二十三<u>二百八十</u>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216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第三百三十四<u>二百八十一</u>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217	第三百二十五條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大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第三百三十五<u>二百八十二</u>條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大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u>二十五</u>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218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219	第三百二十七條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本項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百三十七三百八十四條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本項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序號	《公司章程(2023年版)》	《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版)》
		(六)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重大關聯交易」等所指事項和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220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三百三十一二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動失效。

- 註： 1.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作相應調整。
2.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合稱「前次修訂」)。修訂後公司章程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尚待修訂後公司章程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公司章程(2023年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已包含前次修訂內容，具體請參見前述該通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規範股東大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規範股東大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股東大會,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股東大會,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3	第三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4	第四條 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5	第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6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7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本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 (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三)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八) 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三九)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本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 (十三十)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一)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三十)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二)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二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七三)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八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九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十六)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 (二十一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8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9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四)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前述第(四)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四)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u>(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 (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前述第(四)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10	第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第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11	第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第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12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13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4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15	第十二條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書面反饋意見中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書面反饋意見中說明理由並公告。
16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17	第十四條 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第十四條 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提案。 (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 ，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8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備案，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備案，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9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對於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者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20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七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者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21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
22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股東和本行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條前款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股東和本行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條前款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23	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規則前述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規則前述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24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
25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26	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 在計算上述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可行情況下於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 在計算上述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可行情況下於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27	第二十二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二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28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五) 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u>包括如下內容</u>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和表決的股東<u>並</u>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u>會議</u>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五)——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29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候選人名單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候選人名單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30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31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2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33	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行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以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行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並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以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34	第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35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
36	第三十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第三十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37	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38	第三十六條 ……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六條 …… 大會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大會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39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40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股東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股東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
41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42	第四十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43	第四十一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	第四十一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44	第四十二條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大會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發言時間。	第四十二條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 大會會議 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發言時間。
45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46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47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八)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六)七)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九)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48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大會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9	第四十六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違反本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六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違反本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0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51	第五十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52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53	第五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54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行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本行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行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本行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55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56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大會主席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時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大會主席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大會會議</u>主席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時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u>大會會議</u>主席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57	第五十六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六條 <u>大會會議</u>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58	第五十七條 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u>大會會議</u>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u>大會會議</u>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大會會議</u>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大會會議</u>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59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並及時公告。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並及時公告。
60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61	第六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62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3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64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65	第六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u>本行應當將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第四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66	第六十五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定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五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定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67	第六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68	第六十九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十九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69	第七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70	第七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七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五章 休會	第五章 休會
71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72	第七十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當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會議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會議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會議主席應當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73	第六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六章 股東大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74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信息披露原則，規範地進行與股東大會會議相關的信息披露。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規範地進行與股東大會會議相關的信息披露。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75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以及每項議案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以及每項議案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
76	第七十六條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77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實施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實施
78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並按照決議內容和職責分工由高級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長組織實施。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並按照決議內容和職責分工由高級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長組織實施。
79	第七十八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八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80	第八章 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	第八章 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
81	第七十九條 除表決權恢復的情形外，優先股股東僅在本行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作出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 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除表決權恢復的情形外，優先股股東僅在本行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條 二百八十 條規定的情形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作出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 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82	第八十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適用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程序規定。	第八十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適用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程序規定。
83	第八十一條 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決議。	第八十一條 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決議。
84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85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1年修訂版)》(郵銀制[2021]38號)同時廢止。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1年修訂版)》(郵銀制[2021]38號)同時廢止。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作相應調整。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負責經營和管理本行的法人財產，維護本行和出資人利益，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賦予的職權。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負責經營和管理本行的法人財產，維護本行和出資人利益，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賦予的職權。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2	第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u>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執行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3	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會議記錄、信息披露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會議記錄、信息披露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
4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 (二)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四)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審議批准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六)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 (三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四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四) 審議批准<u>制定</u>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六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七) 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八)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九)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一)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六) 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八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u>全面</u>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九八)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一)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三十一十九)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二十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三)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三十一<u>三十九</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5	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 督促、檢查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五) 提名行長、董事會秘書；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本行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	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 督促、檢查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五) 提名行長、董事會秘書；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本行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6	第十條 董事會決定設立法人機構、企業兼併收購、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和關聯交易的權限由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行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條 董事會決定設立法人機構、企業兼併收購、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和關聯交易的權限由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行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7	第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8	第十五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9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10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制定。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向董事會報告。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制定。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向董事會報告。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u>。
11	第二十三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並就監督落實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十三二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貫徹並督促本行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並就監督落實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或其他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十四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或其他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13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二) 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及財務控制，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三) 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規劃和計劃的執行； (四) 審議或根據授權批准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六) 提議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	第二十五<u>三</u>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u>三</u>一) <u>檢查本行的財務</u>，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及財務控制，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u>一</u>二) 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三) 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規劃和計劃的執行； (四) 審議或根據授權批准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六) 提議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七)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八)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九)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七)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八)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九)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 <u>(十)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u>(十一)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十二)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14	第二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十六<u>四</u>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u>全面</u>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15	第二十七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審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提名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五) 擬訂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或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	第二十七<u>五</u>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審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擬訂<u>相關</u>董事、董事會<u>相關</u>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 就<u>相關</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u>就提名或者任免相關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提名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五) 擬訂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或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u>股權激勵計劃</u>一員工持股計劃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八)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八)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6	第二十八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二)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三) 指導和督促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四) 對本行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第二十八<u>六</u>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u>可持續發展</u>戰略、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二)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三) 指導和督促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四) 對本行社會責任、<u>可持續發展</u>戰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u>五</u>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七)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八)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 (九) 負責審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七六)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六七)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 (九八) 負責審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 (十一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17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後任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有關情形； (二) 本行現任監事； (三) 國家有關金融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第三十一二<u>十九</u>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後任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七<u>十八</u>條規定的有關情形； (二) 本行現任監事； (三二) 國家有關金融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四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18	第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三十三條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19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規定、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 與董事和本行有關方面進行溝通，使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 (三) 準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並簽名，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四) 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 (五) 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托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六) 協助董事會擬定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運行水平，建立科學的決策和治理程序；	第三十三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規定、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 與董事和本行有關方面進行溝通，使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 (三) 準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並簽名，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四) 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 (五) 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托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六) 協助董事會擬定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運行水平，建立科學的決策和治理程序；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七) 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保管董事會印章； (九) 確保本行及時準備和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十)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處理和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七) 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保管董事會印章； (九) 確保本行及時準備和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十)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處理和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 <u>(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三) <u>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 (四) <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 (五) <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u> (六) <u>組織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 (七) <u>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 (八) <u>處理本行股權事務，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 (九)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20	第三十四條 本行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本行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三十四<u>三</u>條 本行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本行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21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提議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u>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提議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四)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
22	第四十條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在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和會議召開五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資已付的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行長和董事會秘書。非專人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四十<u>三十八</u>條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在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和會議召開五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資已付的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一行長和董事會秘書。非專人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23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個人或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董事均應當及時告知董事會、監事會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當迴避，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u>六六</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個人或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董事均應當及時告知董事會<u>一監事會</u>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當迴避，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24	第四十九條 董事是否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確定。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不擔任執行董事的副行長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九條 董事是否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可以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確定。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不擔任執行董事的副行長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25	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	第五十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定
	第一節 會議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一節 會議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26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人員或機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提議股東；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 監事會； (四)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 (五) 董事長； (六)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七) 行長。	第五十六<u>四</u>條 下列人員或機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提議股東；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 (四)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 (五) 董事長； (六)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七) 行長。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第二節 會議的審議	第二節 會議的審議
27	第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u>一</u>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u>五</u>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 (八)<u>六</u>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u>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	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
28	第七十五條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本行的發展戰略； (二) 本行的資本規劃、資本補充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基本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四)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五) 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方案； (七)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 (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第七十五條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本行的發展戰略； (二) 本行的資本規劃、資本補充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基本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四)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五) 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方案； (七)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 (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會議決議的信息披露與執行	第五章 會議決議的信息披露與執行
29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信息披露原則，規範地進行與董事會會議相關的信息披露。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規範地進行與董事會會議相關的信息披露。
	第六章 董事的決議責任	第六章 董事的決議責任
30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u>本行應當將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31	第九十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第九十八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32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1年修訂版)》(郵銀製[2021]39號)同時廢止。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1年修訂版)》(郵銀製[2021]39號)同時廢止。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作相應調整。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大股東情況進行評估，在股東大會上通報，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本行於2025年初開展了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股權管理工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始終將股權管理作為完善公司治理、維護金融穩定的重要工作，持續完善股權管理體系，積極落實監管要求，認真聽取股權管理情況匯報，健全完善股權管理制度，修訂印發股權管理辦法；加強股東日常管理和溝通交流，及時回應股東關切問題，開展大股東和主要股東評估工作，嚴格執行股權報批報告要求，保障股東依法合規獲得股權；密切關注股東持股變化情況，持續完善股權智能化分析，提升股權管理的主動性和敏感性，促進銀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

二、大股東情況

截至2024年末，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集團)持有本行622.56億股(包括621.75億股A股，0.81億股H股)，持股比例62.78%；其中54.05億股為A股限售股，將於2026年3月25日解禁。根據監管規定，郵政集團因持股比例超過15%，為本行大股東。

郵政集團成立於1995年10月4日，於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郵政集團註冊資本1,376億元，2024年合併口徑總資產179,543.02億元，淨資產10,707.64億元，營業收入1,352.20億元，淨利潤761.91億元。

三、評估組織實施情況

本行持續將大股東評估工作作為優化公司治理、規範股權管理的關鍵舉措，於2025年初向大股東發送書面通知，提請配合開展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工作。本行根據股東反饋的信息情況報告和財務報告，並結合公開渠道查詢的股東資質情況和股東日常表現，對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等情況開展全方位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本評估報告已經2025年5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評估結果

（一）資質情況和財務狀況

郵政集團依法設立，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位列2024年世界500強排行榜第83位、世界郵政第1位。郵政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資質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不存在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二）所持股權情況

郵政集團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保持本行股權結構長期穩定，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和金融市場穩定，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

郵政集團僅控股郵儲銀行1家銀行機構，投資入股商業銀行數量符合監管要求。郵政集團以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交叉持股情況，不存在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的情形，持股比例符合監管要求，取得股權時已履行監管報批報告程序，在股權限售期內未發生轉讓所持有本行股權的情形。郵政集團股權關係真實透明，不存在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不存在質押本行股權、以所持本行股權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等情形。

（三）關聯交易情況

郵政集團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與本行之間交易透明、公允，不存在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等情形。為進一步盤活本行存量資產，節約存量資本佔用，提升本行對「三農」、消費、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的信貸投放能力，2024年，郵政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本行底層為9支產業基金和1支產業基金管理公司份額收益權的信託受益權或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同年，為實現本行持續健康發展，郵政集團與本行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要求，共同協商對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調整，調整後本行代理費綜合費率由1.24%下降至1.08%，下降16BPs。上述兩項關聯交易已經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與郵政集團的其他日常關聯交易也均按監管規則進行管理，相關信息均已對外披露。

(四) 行使股東權利情況

郵政集團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履職盡責，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的情形。郵政集團不存在委託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人員參加股東大會，或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委託參加股東大會的情形，不存在阻撓或指使本行阻撓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對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設置其他障礙的情形。郵政集團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向本行派出的股權董事符合監管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維護本行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行獨立專業客觀決策，並對所作決策依法承擔責任，不存在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五) 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郵政集團嚴格履行責任義務，出具書面承諾，積極遵守承諾事項，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續補充資本，支持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使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不存在阻礙其他股東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的情形，全力支持本行納入特別國債首批注資行。郵政集團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履行信息報送義務，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相關信息，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情形。

(六) 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

郵政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及協議條款，知悉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不存在利用大股東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拒絕或阻礙監管部門依法實施監管、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以及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經評估，郵政集團資質優良，入股資金來源合法，財務狀況良好，股權結構清晰；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事項，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的情形；與本行之間交易透明、公允，不存在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等情形，符合監管對商業銀行大股東的相關要求。